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香港海逸酒店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



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東批准與本議案相同之決議案後，(i)將現有授出可認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報價）的股份（「Partner股份」）之購股權的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及重訂，以使行使根據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的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所將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所有Partner的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Partner股份的總數增加8,142,000股Partner股份；及(ii)修訂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增加供行使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Partner股份總數8,142,000股。」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會議結束後，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報價）的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建議修訂（按通函所述及詳載於經修訂之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其標示「A」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在Partner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東對其批准後，得以批准，惟本公司董事在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後，可按需要對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修訂作出修改，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動，以使有關修訂及（如有）修改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5. 有關第4(A)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6.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及二〇〇四年Partner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網站亦同時備有有關文件，網址為www.htil.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